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非抗字第16號

再 抗 告 人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強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趙宗胤會計師間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13號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故因上訴利益不逾150萬元，致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其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第1項、第48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既在不得再為抗告之列，於非訟事件自有其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08年12月12日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命再抗告人預付檢查人報酬60萬元，嗣經原法院於109年2月27日以108年度司字第63號裁定命再抗告人應預先給付相對人檢查報酬15萬元，並駁回相對人其餘聲請，有相對人書狀、原法院裁定在卷可憑（原法院108年度司字63號卷第6-8、38-40頁）。再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抗字第11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抗告，亦有原裁定可憑（原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13號卷第78-82頁）。從而再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金額既僅為15萬元，未逾150萬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即為不得提起再抗告之事件。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顯

01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另得否抗告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定正本上
03 記載是否錯誤，而可變更法律之規定，本件非訟裁定不得再為
04 抗告，不因原法院書記官於原裁定教示文字誤載為「如對本裁
05 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」而有不同，附此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08 民事第八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

10 法 官 古振暉

11 法 官 湯美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陳美宜